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梵軒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素琦
被上訴人　　貿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務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7 月9 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